

政 府 采 购

2024 年度天等县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合同

采购项目编号： CZZC2025-C3-250186-SYZX

采购计划编号： TDZC2025-C3-00626

采 购 人： 天等县林业局

成交供应商： 广西南宁森科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

采购计划号：TDZC2025-C3-00626 合同编号：12N00776825820251601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天等县林业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广西南宁森科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度天等县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

项目编号：CZZC2025-C3-250186-SYZX

签订地点：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6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. 报价一览表

序号	服务名称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2024 年度天等县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	核实森林灭失图斑、补充新增森林面积图斑、角规样地调查	1	项	798000	798000	无
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（小写）798000 元							

2.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、所涉及的工具、劳务、人工费、交通、保险、评审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、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。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
第三条 权利保证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。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。 在服务期间，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、违纪行为。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著作权或其他权利。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。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

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计划、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

1. 交付时间及地点：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服务成果，成果需经相关林业主管部门审核验收，如相关林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成果时间有变动，以最终时间为准。

交付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2.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.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，并列出清单，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，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。

4.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：2024 年度天等县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报告（一式 6 份，电子光盘 1 份）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付。

5.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，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评审稿并获得批复后，方为验收合格。

6.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五条 服务、质量保证期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售后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1.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。

2. 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作为预付款，提交报告初稿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，提交规划纲要最终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

同金额的 20%。

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.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。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。
2. 成果提交后，如有修改，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，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2.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3.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，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，甲方应予以补偿。
4.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2. 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. 磋商采购文件；
2.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；
3. 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，甲方贰（2）份，乙方贰（2）份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章） 2025 年 11 月 6 日	乙方：（章）  2025 年 11 月 6 日
单位地址：天等县隆罕路城南办公区七栋	单位地址：南宁市望州路北一里 195 号 3 栋第 2 层第 17-第 22 间办公室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771-3527226	电话：0771-3950365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南宁明秀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45050160476400000121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530001

合 同 附 件

1.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：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服务成果，成果需经相关林业主管部门审核验收，如相关林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成果时间有变动，以最终时间为准。	
2. 服务具体事项：1. 核实森林灭失图斑。以2023年林草湿“一张图”成果数据作为监测底图，对当年度征占用林地、采伐未更新林地、灾害致损林地等疑似森林灭失图斑开展核实工作。2. 补充新增森林面积图斑。将新增更新、新增造林及其他新增符合森林要求的范围补充为新增森林面积，以图斑形式补充上报系统，并将补充森林图斑的佐证材料按照规定格式上传至系统，逐级上报审核，核查通过的图斑，纳入年度森林面积统计。3. 角规样地调查。按照下发的角规样地坐标点，依照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调查方法，组织开展角规样地调查，使用通用数据采集APP填报样地调查数据。4. 监测成果提交。按时上报森林灭失和补充森林图斑的相关材料，完成森林蓄积量监测角规样地调查及数据填报。	
3. 其他具体事项：无	
甲方（章） 2025 年 11 月 6 日	乙方（章） 2025 年 11 月 6 日